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22 億 2,417 萬 9,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26 億 8,938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10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之「手續費費用」編列 2 億 1,733 萬元，雖較 99 年度預算數 2 億 2,108 萬 4,000 元有所減列，然若與 98 年度決算數 1 億 6,049 萬 8,000 元相比，仍然成長 5,683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較大的有服務費用、有價證券保管費、債票券帳戶維護費、集保服務費用及期貨交易費用子科目（如下表），顯見上述費用約有超編之事實，其計算公式、基礎應於預算書中說明，以利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科 目 名 稱	9 8 年 度 決 算 數	1 0 0 年 度 預 算 數
服務費用	2,026 萬 1,000 元	3,198 萬 4,000 元
有價證券保管費	4,444 萬 5,000 元	5,945 萬 8,000 元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369 萬 1,000 元	577 萬 7,000 元
集保服務費用	496 萬 4,000 元	622 萬元
期貨交易費用	238 萬 1,000 元	1,06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四)本期賸餘：195 億 3,479 萬 7,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不足問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歷年審查預算時均有提及並多次決議要求改善，顯示委員對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之重視。例如 94 年度「……各信託基金之主管單位，自 94 年度起，必須每半年定期公布已處分之投資標的及投資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96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公開國內外個股投資明細，做為未來勞退基金新制資訊公開之準據，以善盡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督導之責。」97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司監督考核該基金之職，應儘速建立完整透明之財務公開制度，主動提供詳細之公開資訊，落實對勞工權益之保障。」98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應強化操作管理之透明度，即採行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公開作法，定期公布委託代操之『國內委託經營淨值』、『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以及『自行投資股票投資比例概況』等資訊，以昭公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舊制）資金運用…應同時公開由臺灣銀行運用及委託經營之績效，以利資訊公開之完整。」惟目前勞工退休監理會所公布之資訊，仍然採取選擇性公開部分資訊，與立法院決議內容仍有相當落差，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具體落實立法院歷年之決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 99 年度起每半年公開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股票證券經紀商手續費，99 年上半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由臺灣銀行自營之國內股票成交金額 291 億餘元，有 140 億餘元於臺銀證券下單，接近一半，相對其他往來證券商，顯過於集中。

臺銀證券 99 年上半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2 億 0,300 萬 4,000 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來自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股票之手續費為 560 萬 1,000 元，約占  
2.75%。市場一般手續費費率為成交金額千分之 1.425，勞工退休基金因  
交易量大，折讓較高，手續費率千分之 0.4 僅為一般手續費費率之 28%，  
故勞工退休基金於臺銀證券之交易量理應遠超過臺銀證券經紀交易量之  
2.75%，交易金額較大，要求注意適度分散。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  
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  
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已逾 5 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至 99 年上  
半年止未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仍有 92,250 家，超過應提  
撥家數 216,909 家之 4 成；已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家數中尚有  
8,358 家未有任何準備金，形同虛設；其他有餘額之 116,301 家亦未必足  
額提撥。監察院 99 年 3 月 3 日稽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調查意見指出  
，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法提列之處罰極為有限，近年更中幅降低，與前  
述事業單位提存情形明顯不符，主管機關顯有怠惰情形。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應責成縣市政府確實輔導及控管適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制度之雇主  
依規定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於年度業務報告時，提出執行成效，以  
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制度之勞工退休權益。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28 億 1,695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4 億 5,208 萬 3,000 元，減列「作業外支出」之「呆帳提存—滯納金」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208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手續費費用編刊 8,444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366 萬 2,000 元及 98 年度決算數 1,499 萬 4,000 元均暴增不少，與 98 年度決算數相比，成長高達 6,945 萬 1,000 元，增幅較大的科目有保管銀行保管費、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以及 98 年決算書未明列而 100 年預算書有列舉的，包括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律師及顧問費、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用子科目（如下表），且預算書說明欄中過於簡略，費用是否超編？啟人疑竇，故其費用之計算公式、基礎應於預算書中載明，俾利監督，故凍結該項預算 3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科 目 名 稱	98 年度決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加幅度較大部分		
保管銀行保管費	526 萬 9,000 元	2,108 萬 7,000 元
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	729 萬 1,000 元	4,104 萬 3,000 元
可能新增部分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	以「其他—國內」之科目列出 236 萬 2,000 元	125 萬元
律師及顧問費		809 萬 5,000 元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94 萬 7,000 元
權利使用費		400 萬元
系統開發費用		523 萬 4,000 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四)本期賸餘：原列 323 億 6,486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324 億 6,486 萬 8,000 元。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97 至 99 年度預算編列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資訊源費用之權利使用費，及開發委託經營行政控管資訊系統所需之系統開發費用，皆由勞工退休監理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3 條規定：「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然 100 年度預算編列中，上述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既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復違反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慣例，逕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手續費項目，分別編列 400 萬元及 523 萬 4,000 元支出，實欠妥適。

爰此，100 年度預算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編列之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從 101 年度起宜研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回歸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再以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手續費費用支出編列。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2. 勞工保險局自 94 年 1 月委託土地、台北富邦、台新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勞動保障卡，便於勞工查詢雇主是否依法為勞工提繳及勞工自行提繳之金額。雖立意良善，惟或因宣導不足，或因辦理銀行受限，持卡率不高，至 99 年 8 月底僅增加至 99 餘萬張，占總提繳人數 508 萬人不到 20%。勞工保險局應檢討是否擴大委託單位，或於勞工首次加保時主動代為申請，以協助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勞

工退休生活。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億 0,8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8,881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 億 1,951 萬 5,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0 年度預計營運資金平均餘額 73 億 5,700 萬元，其中定期儲蓄存款 52 億 9,200 萬元（71.93%），利率 0.67%、利息收入 3,545 萬 6,000 元；購入公債庫券 8 億 8,200 萬元（11.99%），利率 2.70%、利息收入 2,381 萬 4,000 元；商業票券 7,350 萬元（1.00%），利率 0.45%、利息收入 33 萬 1,000 元。經查該基金 99 年 9 月 20 日銀行存款共計 58 億 4,425 萬元。

該基金各項存款利率以 1 年期存款 1.09% 最高，其次為 6 至 9 個月存款 0.65% 至 0.89%、5 個月期存款 0.555% 至 0.68%、2 至 5 個月存款 0.555% 至 0.64% 及 36 天至 6 個月存款 0.515% 至 0.695%。

綜上，由於該基金各年度收入總額均高於支出總額，致未分配賸餘逐年增加，由 97 年底 68 億 7,101 萬元，至 98 年底增為 72 億 1,241 萬 5,000 元，99 年底預計為 74 億 4,947 萬 9,000 元，100 年度預計為 76 億 6,899 萬 4,000 元。

要求勞工保險局應妥適配置資金之存放期間，以獲取較高利率而增加利息收入。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績效獎金之實際發放，皆較法定預算數增加發放。

查 94 年度實際發放 2.5928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28 個月增加 0.3128 個月；95 年度實際發放 2.5823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15 個月增加 0.4323 個月；96 年度實際發放 2.6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37 個月增加 0.23 個月；98 年度實際發放 2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1.91 個月增加 0.09 個月。

績效、考核獎金預算皆經基金編列預算，立法院審議通過，應按法定預算編列數發放，質言之，除基金預算應檢討覈實編列外，更不宜超出法定審議預算數擅增發放。

爰此，決議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績效獎金發放，自 100 年度預算起，除特殊情狀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應於預算額度（477 萬 5,000 元）內發放，不得超發。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53 億 2,139 萬 1,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47 億 8,928 萬 2,000 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5 億 3,210 萬 9,000 元，照列。

(五) 通過決議 1 項：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歷年來對廢寶特瓶回收狀況中，無法有效改善實際清除處理補貼量，均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決算數增加 20% 以上之不合理現象。

此不合理現象，除主要可能因廢寶特瓶處理後之二次料售價較高，

吸引較多處理業者投入外，在查核及稽核認證作業上，恐怕亦有值得清查瞭解之處。

爰建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加強稽核認證作業，並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以改善廢寶特瓶清除處理補貼量大幅高於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之不合理情形。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9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296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146 萬 4,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從 96 年至 99 年 7 月止，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2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6 件，共計 28 件。

其中，究其執行職務死亡原因，有因清掃街道被車輛撞擊、亦有因平台及扶手油漬污染導致清潔人員摔落垃圾車等。此等意外，實應透過改善作業 SOP 及對車輛機具、用具之更新保養盡可能確保安全。

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清潔隊員現行工作環境、使用設備、作業 SOP、督導管理等環節，通盤做一改善檢討，提出精進改善辦法，並督導地方執行單位落實清潔隊員安全保障。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件數，自民國 88 年至 99 年共發生 156 件，平均死亡人數每年為 14 人。近年來雖死亡事件稍降，97 年有 7 件、98 年 6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件、99年（至12月20日）5件。查清潔人員職務死亡原因常見有清潔員於掃街時遭車輛撞擊死亡，或摔落垃圾車等，清掃清潔隊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顯見清潔人員之勞工安全有所欠缺。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加強宣導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以及執行職務安全防護措施，並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相關規定，以確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基金之來源，除成立時政府之提撥及利息收入外，僅有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由於回收捐贈收入相當微薄，100年主要收入僅149萬4,000元。100年收入149萬6,000元、支出1,296萬元，基金短絀1,146萬4,000元，幾乎全數之支出皆仰賴該基金成立時政府提撥之基金本金，財務狀況非常不健全。如不加以改善，長期下來恐使基金本金遭侵蝕殆盡。建請環保署研擬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財務改善方案，以確保基金運作之永續。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 近年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案件有減少之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繼續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鄉鎮市公所加強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對相關安全、警示設施加強維護，減少事故發生機會，並以零事故為最終目標。惟該基金近年來濟助支出預算均以1,296萬元編列，未能顯示主管機關積極減少事故發生之決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勞工委員會主管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部分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鄭汝芬出席說明；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